深 圳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深府行复〔2018〕874号

申请人：邓某

被申请人：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罗湖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对其关于深圳市罗湖区××餐厅销售违法食品投诉举报（编号：201710310645）未在法定期限内给予奖励违法，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依法受理。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有关证据和依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申请人于2017年10月30日向被申请人投诉：“罗湖区××餐厅无中文标签，无合法来源”，2017年10月31日登记工单201710310645,2018年1月24日收到来自朱某的信件“你好，你举报投诉深圳市罗湖区××餐厅（工单编号：201710310645）销售无中文标签的红酒一案，我局已对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你给与奖励，现请你提供身份证，银行账号等证明到南湖监管所罗湖商业城办公室作为领取奖励金的材料。联系人：朱先生，韩先生。”申请人于2018年3月14日致电要求将工单201710310645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及“举报奖励领取通知书”邮寄于本人；申请人于2018年3月25日将申请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及银行账号邮寄给朱先生。此后，申请人未收到被申请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及“举报奖励领取通知书”文件，申请人至今不清楚本次奖励金的具体金额，也未收到“奖励金”。申请人请求：1、依法确认被申请人未在规定时限内办理完该举报投诉奖励违法；2、要求责令被申请人改正违法行为，给与申请人举报投诉奖励。

被申请人答复称：一、被申请人已依法办结对申请人的举报奖励工作。申请人于2017年10月31日匿名举报深圳市罗湖区××餐厅涉嫌销售无中文标签食品。被申请人于2018年1月15日对深圳市罗湖区××餐厅做出没收未标中文标签“××波尔多干红”6支、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1157元和罚款人民币5000元的行政处罚决定。2018年1月22日罚没款入库。《深圳市食品安全举报奖励办法》第六条第（一）项将实名举报作为举报人获得举报奖励的条件之一。尽管申请人在2017年10月31日举报时是匿名举报，不符合获得举报奖励条件，被申请人从鼓励举报的角度出发，于2018年1月24日通过申请人的电子邮箱发送邮件，内容为“你好，你举报投诉深圳市罗湖区××餐厅（工单编号：201710310645）销售无中文标签的红酒一案，我局已对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你给与奖励，现请你提供身份证，银行账号等证明到南湖监管所罗湖商业城办公室作为领取奖励金的材料。联系人：朱先生，韩先生。”《深圳市食品安全举报奖励办法》第十八条规定，“举报人须在接到奖励通知30个工作日内，凭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证件申领奖金。如举报人因故不能亲自申领奖金的，可委托他人代领，但需提供公证委托证明、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证件，逾期未申领的，视为自动放弃”。自2018年1月24日起算30个工作日至3月12日止30个工作日届满，申请人未向答复人提交符合《深圳市食品安全举报奖励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材料申领举报奖金，视为自动放弃。其后，申请人电话联系被申请人的工作人员，被申请人的工作人员同意申请人将其身份证复印件、银行账号邮寄给被申请人。2018年4月8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奖励标准进行了认定，认定申请人的举报等级为“一级”，奖励标准为5%，按照罚没入库款6157元计算为307.85元。2018年4月20日，被申请人将奖金通过申请人提供的银行账号进行了支付。综上，申请人在不满足《深圳市食品安全举报奖励办法》所规定的获得举报奖励金条件的情况下，被申请人从鼓励社会公众举报食品安全违法行为的角度出发，仍然告知申请人可以申领举报奖金。同时，尽管申请人超出申领举报奖金期限，被申请人仍同意其通过邮寄相关材料的方式领取奖金。被申请人已经在最大程度上保障举报人获得举报奖金。二、被申请人已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和举报奖励领取通知送达给申请人。2018年1月24日，被申请人通过申请人的电子邮箱发送邮件，内容为：“你好，你举报投诉深圳市罗湖区××餐厅（工单编号：201710310645）销售无中文标签的红酒一案，我局已对其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现将处理结果以处罚决定书拍照的方式告知你。如有疑问请与我执法人员联系。联系人：朱先生，韩先生。”该电子邮件的附件为行政处罚决定书。该电子邮件已经将被申请人决定给予申请人举报奖励和申领举报奖励金需要办理的手续告知申请人。申请人在2017年10月31日提起举报时所留联系地址为“深圳市××律师事务所”，无收件人姓名；随后邮寄的材料上显示联系人：邓某”。鉴于申请人前后提供的地址不一，被申请人无法确定准确地址。在被申请人的工作人员与申请人随后电话联系中，工作人员已经告知其将不再寄送行政处罚决定书和举报奖励领取通知，申请人并未提出异议。综上，被申请人已经依法办结申请人的举报奖励事项，申请人的复议请求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请求复议机关依据《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予以驳回。

经查：2017年10月31日，申请人向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咨询举报投诉中心投诉举报（工单编号：201710310645），称其在深圳市罗湖区××餐厅购买到无中文标签的红酒“双狮城堡上波尔多干红”，要求被申请人依法查处。被申请人对该举报进行立案调查后，于2018年1月15日对被举报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一、没收未标中文标签“××波尔多干红”6支；二、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1157元；三、罚款人民币5000元。2018年1月24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发送电子邮件告知其投诉举报案件的处理结果，并通知其提供身份证、银行账号等证明材料到南湖监管所罗湖商业城办公室作为领取奖金的材料。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交了身份证复印件、银行账号。 2018年4月8日，被申请人依据《深圳市食品安全举报奖励办法》的规定决定对申请人进行奖励，认定申请人的举报等级为“一级”，奖励金额为人民币307.85元。2018年4月20日，被申请人按照申请人提供的银行账号将307.85元奖金支付给申请人。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对其关于深圳市罗湖区××餐厅销售违法食品投诉举报（编号：201710310645）未在法定期限内给予奖励违法，于2018年9月5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本机关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决定驳回行政复议申请：（一）申请人认为行政机关不履行法定职责申请行政复议，行政复议机关受理后发现该行政机关没有相应法定职责或者在受理前已经履行法定职责的；……”本案，根据被申请人提交的证据可以证明，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投诉举报依法进行立案调查，对被举报人已作出了行政处罚的处理结果。被申请人在本机关受理申请人的复议申请前，已于2018年4月20日对申请人进行奖励，并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将奖金支付给申请人，被申请人已履行法定职责。因此，对于申请人提出的上述行政复议申请，依法应当予以驳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复议决定如下：

驳回申请人邓某提出的上述行政复议申请。

本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自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18年11月5日